

法規名稱：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接待參觀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8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（110）北市翡翠字第 1103004242 號
函修正第 5、6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起實施

五、接待方式視參觀者特性及需求之原則安排：

（一）簡報：多媒體簡報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加環境教育課程。

（二）參觀地點：

1. 水資源生態教育館。
2. 大壩景觀平臺。
3. 蕨園。
4. 食蛇龜復育中途之家。
5. 人工模擬降雨沖蝕槽。
6. 蛙園。
7. 蝶園。
8. 其他。

六、特別管制區禁止參觀，如有特殊情形須開放參觀時，應先簽請核可，

並由業務主管單位指派專人引導。